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3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河安星德之诚服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陆河德之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陆河安星德之诚服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陆河安星德之诚服装加工项目厂址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河路101号，占地面积为62835.201平方米，建筑面积111600.93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59446.81平方米的印花共性工厂，配置手工印花线627条，自动印花线1条，采用水性丝网印花生产工艺（干法印花），年产印花服装衣片3400万片、印花坯布70万米；设置500平方米水性丝网印花研发区域，配置手工印花台10个。本项目总投资11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1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

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应经过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应经过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并执行《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坯布烘干使用的烘道，应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后的废气应经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道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的相关要求，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拟建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后应采用一级碱液喷淋的处理方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编号为DA002）排放，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应采用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3）

排放，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备用发电机应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后的废气应经过水喷淋措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尾气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应采用环保的水性印花胶浆及色种，从源头上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坯布印花自动线烘道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总VOCs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国家《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餐厨垃圾及隔油隔渣池废油脂等一般废物，应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废网版、废印花胶浆

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碱液喷淋塔沉渣、废菲林、废胶浆和废感光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应包括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项目应制定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危险品储存安全、废气事故排放、废水事故排放及火灾时事故废水等防范措施，并设置有效容积1804立方米的故事应急池和有效容积285立方米初期雨水池，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总量控制为：VOCs 3.938t/a，氮氧化物0.047t/a。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